

第 7979 號公告

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(第 593 章)

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業已行使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》第 47(2) 及 (3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非應邀電子訊息 (執行通知) 上訴委員會的主席／副主席／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9 年 12 月 22 日起生效：

- (a) 石永泰先生，S.C. 為主席
- (b) 黃旭倫先生，S.C., J.P. 為副主席
- (c) 陳聰先生
陳立德先生
馮秀炎女士
梁邦媛女士
衛炳江教授
黃綺年女士
張黔博士
為上訴委員會成員